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住實施要點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　明
四、符合與眷屬同住資格之受刑人，每月以申請一次為限，並視懇親處所之使用情形調整受理人數，依申辦先後次序安排辦理日期，如因特殊事由需更改時，由教化科提前一週通知眷屬。經核准之眷屬於指定時間內，至接見服務中心辦理登記報到。	四、符合與眷屬同住資格之受刑人，每月以申請一次為限，並視懇親處所之使用情形調整受理人數，依申辦先後次序安排辦理日期，如因特殊事由需更改時，由戒護科提前一週通知眷屬。經核准之眷屬於指定時間內，至接見服務中心辦理登記報到。	為符現行業務分工及實際執行情形，爰將通知科室由戒護科修正為教化科。
五、辦理方式分為家庭日或配偶日，由受刑人擇一申請： (一)家庭日眷屬資格以配偶及直系血親為限，三歲以上未滿十二歲者限二人，申請總人數不得逾三人，未滿三歲者不含在內。於指定日九時至九時三十分辦理報到，並於十二時結束離監。 (二)配偶日眷屬資格限配偶，得攜帶未滿三歲之直系血親。於指定日十三時三十分至十四時辦理報到，並於十八時結束離監。	五、辦理方式分為家庭日或配偶日，由受刑人擇一申請： (一)家庭日眷屬資格以配偶及直系血親為限，3歲以上未滿12歲者限2人，申請總人數不得逾3人，未滿3歲者不含在內。於指定日13時30分至14時00分辦理報到，並於17時00分結束離監。 (二)配偶日眷屬資格限配偶，得攜帶未滿3歲之直系血親。於指定日16時30分至17時00分辦理報到，並於翌日07時30分結束離監。	考量衛生科及健保合作醫院醫師門診於日間提供醫療服務，並兼顧戒護人力配置及勤務調度需求，爰修正家庭日及配偶日時間。
七、經提會核准者，由教化科製作通知單，交該受刑人自行寫信寄回，或	七、經提會核准者，由教化科製作通知單，交該受刑人自行寫信寄回，以	為提升通知作業之效率及時效性，增訂電話通知方式，爰修正本點。

以電話通知其家屬於指定時間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（外籍眷屬以護照或其他附有相片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）來監辦理，以茲受理核對登記。	通知其家屬於指定時間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（外籍眷屬以護照或其他附有相片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）來監辦理，以茲受理核對登記。	